

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号：标项四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五育并举融合育人项目）2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湖北师范大学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5年“国培计划”

梧州市统筹项目

WZZC2025-G3-990103

-FHGJ

供应商(乙方): 湖北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人)	培训时长 (天/学时)	中标金额 (万元)
1	梧州市中小学心育能力提升培训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	集中培训	采购人指定地点	60	8天 (区内集中8天+返岗实践)	19.2
2	梧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学科、跨学段学科)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采购人指定地点	70	8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1.35
3	梧州市初中县级骨干班主任培训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采购人指定地点	70	8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1.35
合计						61.9
合同金额总计(万元)		61.9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项目完成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采购人1-2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履约验收方案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2 履约验收方式：制定项目验收评估方案、实施绩效考核验收。

4.3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先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再依据实际培训人数验收。

4.4 履约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5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按合同完成，服务期间未出现因乙方疏忽大意或不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给甲方及学员造成财产损害、人员伤亡等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等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有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4、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调整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具体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

（6）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并做好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室、会场、食宿、基地校等培训场所，多媒体设备、基地研修交通用车、生活用水等基本设施，以及医疗服务和安全保卫。

(8) 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30%，培训结束后，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再拨付剩下的70%。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④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延期60日，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未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3)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4)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5)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6)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如合同履行期间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本合同作出以下约定：

- 1、培训时间固定无法延后，或延后推移开课时间过长，或延后不利实现培训目的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2、在合同解除情况下，如果尚未开课，应当全额退费；如果已经开课，应当根据实际开课情况，据实计算，将未销课时对应的培训费全额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发生的培训费用。
- 3、无法如期开展培训活动的，有条件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取得对方同意之

后，变更培训时间、培训形式、培训地点等，但培训经费用不变。变更的条款须能满足培训目的及要求，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可以变更相关内容。

4、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明细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2025年7月3日	乙方（公章）湖北师范大学 自然人可盖指纹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磁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雷儒金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14-6572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石沈家营支行
账 号：	账 号：420501607208000002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5000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服务的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服务期责任：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商解决。	
4、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公章）  2025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自然人可盖指纹  2025年7月3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人可视同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制定项目验收评估方案、实施绩效考核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先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再依据实际培训人数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乙方服务按合同完成，服务期间未出现因乙方疏忽大意或不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给甲方及学员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